

临翔区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临沧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实施办法》，现将凤翔街道新村李某梅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进行批前公示。如有异议，欢迎提出意见建议。

项目名称	<u>李某梅户</u> 个人建房建设项目
类型	批前公示
公示类别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建设单位	<u>李某梅</u>
用地位置	<u>机场二级公路西面，新村中学南面</u>
拟建设规模	274 平方米（增建）
公示期限	7 个工作日（2021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 日）
联系电话	0883-2153881（国土空间和城乡规划股）
联系邮箱	Lxzrzcgh@163.com
说明	1.书面反馈（申请）意见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 24:00 前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。2.书面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。3.信件寄往“临沧市临翔区迎宾路 113 号临沧市临翔区自然资源局(请注明“规划公示”字样)。
公示网址	http://www.ynlx.gov.cn/lxqrmzf/lxqrmzf/zdlygk74/gtzyxxgkzl/cxghgkgs/pqgs/index.html
附件	<u>李某梅户</u> 个人建房建设方案 (图纸为公示稿，以最终审核图纸为准)

